

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

审计通知书

北京 仁泽公益

基金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加强和完善基金会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的通知》，现委托 孙晓红 组成审计组，对你基金会进行财务审计，请予以配合，做好有关资料的准备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计内容

1、检查接受非货币资产捐赠的价值确认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

2、检查基金会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包括项目执行方、受益人的选择是否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项目资金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基金会之间的转赠情况。

3、专项基金财务管理和监督情况。

4、基金会对外投资及管理情况。

5、检查基金会是否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6、检查基金会信息公开情况。

7、其他需要审计的情况。

二、审计时间

自 月 日起约 个工作日。

三、审计组成员

组长：李江

副组长：王卫

组员：王卫

特此通知。

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

基金会管理处

2014年8月28日

与客户交换意见记录

索引号: EG

单位名称: 北京仁泽公益基金会			签 字	日 期	
法人代表	庞健	制表人	据琼	索引号	
审计期间	2014. 6. 30	复核人	孙燕民	页 次	

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1、审计期间内, 基金会所提供的规章制度与基金会有关部门要求存在着制度内容不够全面, 如: 没有合同管理制度。同时, 管理制度普遍存在需要进一步细化, 没有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细化的管理制度以满足基金会实际管理需要。建议基金会, 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通知的有关规定, 进一步健全或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并认真贯彻执行。

2、审计期间内, 抽查“恩助行动-北京仁泽公益基金会恩利公益捐助项目”档案中, 有理事会会议纪要(即理事会批准项目实施)、项目的立项书, 受益人的选取程序; 但没有设置受益人签署“收益确认书”的程序; 建议基金会完善受益人“收益确认程序”, 保障公益项目后续监督以及公众监督的实施。

3、购置固定资产没有验收入库手续, 与基金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不符; 且没有建立三级管理制度。建议基金会, 严格按照基金会的管理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 确保资产的安全。

4、审计期间内, 会计账务处理存在不恰当的现象, 如: 只编制“捐赠收入”一级核算科目, 未按捐赠合同条款设置“限定性捐赠收入或非限定性捐赠收入”明细科目核算; 2012年12月#15捐赠收入2,240,000.00, 2014年1月6#捐赠收入235,000.00与5月5#凭证捐赠收入777,000.00, 收到的捐赠收入, 结转为非限定性收入, 查看捐赠合同后因此捐赠收入应为限定性收入, 因此进行审计调整3,252,000.00为限定性收入; “业务活动成本”未设置明细账(按项目以及项目用途设置账簿)核算; 不便于考核项目执行情况。建议基金会,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通知的有关规定, 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

被审计单位意见:

同意审计意见

被审计单位盖章:

负责人:

日期:

2014年 9 月 24日



庞健